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

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辦理本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中心主任應經遴選產生，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主任之遴選、原任主任之續任和現任主任之去職，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原任中心主任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至少四個月前，或去職後一個月內成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主任遴選事務。
- 四、 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
 - (一)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
 - (二) 中心委員：由中心主聘教師互選代表六至八人，職員互選代表一人。
 - (三) 另由校長敦聘中心外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人。
- 五、 主任遴選委員會應就本中心未來發展商訂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推薦方式如下：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二) 中心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六、 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研究、領導及行政能力分別評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到遴選委員會說明。
- 七、 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就各候選人分別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並產生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八、 若主任遴選委員會未能通過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九、 主任續任程序：
 - (一) 中心主任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中心主任之續任，諮議委員之產生比照遴選委員。
 - (二) 中心主任應提出書面報告，供諮議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到會說明。
 - (三) 諮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四) 續任程序應於二個月內完成。
- 十、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由本中心三分之一(含)以上教師連署，得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籌辦不適任投票，且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委員之組成同第四條。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由校長指定教授1人代理中心主任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校長若認為中心主任不適任，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依前項方式辦理。
- 十一、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